[每日一题]会计初级职称考试经济法模拟题(三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8/2021_2022__5B_E6_AF_8 F E6 97 A5 E4 B8 80 c43 68589.htm 自然人王某(系中国公 民)于2003年11月10日以家庭共有财产申报设立一家个人独 资企业A,从事餐饮经营,随着业务的扩大,A企业又分别设 立了六家分店,并招聘了6名店长负责分店经营。因分店是以 总店名义开展经营活动,故分店未再行办理任何登记手续, 企业也未与店长就聘用事项签订书面合同。 半年后,王某出 国,A企业交由其妻李某管理,由于李某管理经验不足,企 业经营每况愈下,甲分店店长擅自与亲戚合开了一家与A企 业从事相同特色餐饮经营的企业,并任经理,主要工作精力 转移。丙分店拖欠承租房屋业主的租金,被起诉至法院,李 某应诉时以丙分店店长是承包经营,其债务与A企业无关为 由抗辩。2005年3月,李某未经清算便决定解散A企业,意欲 逃避企业债务。请问:(1)个人独资企业是否可以家庭共 有财产申报出资?(2)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是否应 办理登记手续?(3)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委托或聘用他人 管理其企业事务,是否不用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合同?(4) 甲分店店长的行为是否违反法律规定? (5) 承租房屋业主 请求支付租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多长时间?李某的抗辩理由 能否成立?请说明理由。(6)李某解散A企业的行为是否合 法?A企业解散后,李某能否逃避企业债务? 答:(1)可以 。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:投资人可以个人资产出资,也可以 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。题目符合这一条件。(2)应 当。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,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

的代理人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。(3)投资人委托或者聘用他人管理个人独资企业事务,应当与 受托人或者被聘用的签订书面合同。(4)甲分店店长的行 为违反了个人独资企业法关于:"未经投资人同意不得从事 与本企业相竞争的业务"的规定。(5)请求支付租金的诉 讼时效期间为一年。李某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,分店是以总 店名义开展经营活动,投资人对受托人的职权限制不能对搞 善的第三人。(6)独资企业解散时,应当进行清算,未经 清算解散企业不符合法律规定。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,原投 资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